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4月號



重點掃描



為解決配偶出售受贈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遇到成本認定的問題，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的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成本認定，是往前回溯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此外，綜合所得稅申報將於下個月登場，而105年度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均未調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是在107年5月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請格外注意。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最新！財政部核釋
配偶出售受贈屋 成本計算鬆綁

綜所稅申報小叮嚀

- 05 105年度免稅額扣除額不變
按物價指數調增課稅級距，明年才適用
- 07 「一例一休」後，免稅加班費是否也跟著修正？

不動產投資

- 09 隱名出資購買土地，出售時須課徵綜所稅
- 10 海外資產交易損失可否於後續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不動產贈與要注意持有目的

- 12 不動產贈與要注意持有目的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5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6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稅務情報



最新！財政部核釋 配偶出售受贈屋 成本計算鬆綁

夫妻互贈房地之後再出售，在計算所得時，原係按實際出售收入減除受贈時成本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財政部放寬規定，可依原取得時點來計算成本。如果先生是先向第三人購買房地後贈與給妻子再出售，可依照先生原始取得的成本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但因認定時間有可能會提前，民眾須留意是否適用舊制。

由於實務上有不少案例，係因夫妻互贈房地於出售后，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遇到成本認定的問題，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的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成本認定，是往前回溯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簡單來說，若先生原始以1,500萬元購置不動產，之後贈與給妻子(公告現值為1,000萬元)，妻子若以2,000萬元出售，在沒有這解釋令之前，太太僅能以2,000萬元減除成本1,000萬元。但有解釋令後，不動產取得日認定為先生取得時，因此，太太在計算交易所得時，是以2,000萬元減除1,500萬元，由於減除的認定時點往前，就有可能適用舊制。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6030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舊制 房屋交易損益計算方式	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新制 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	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綜所稅申報小叮嚀



105年度免稅額扣除額不變 按物價指數調增課稅級距，明年才適用

財政部 106年2月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196>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02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達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其餘的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因上次調整年度為104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並未達到應調整的標準，因此106年度沒有調整。

今年5月申報的是105年度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均未調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是在107年5月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要提醒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

項 次		104/105 年度	106年度 (明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5,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27,5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105年度(今年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2萬元以下	5%	0
2	52萬元~117萬元	12%	36,400
3	117萬元~235萬元	20%	130,000
4	235萬元~440萬元	30%	365,000
5	440萬元以上	40%	805,000
6	1,000萬以上	45%	1,305,000

106年度(明年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6	1,031萬以上	45%	1,345,100



「一例一休」後，免稅加班費是否也跟著修正？

財政部 106年3月2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Mobile/Detail.aspx?nodeid=137&pid=73646&index=99>

「一例一休」已經在105年12月底開始施行，如果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班時數與加班費計算方式有所不同，那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的標準，是否也會跟著修正？

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所支領的加班費，如合乎勞動基準法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之標準相關規定，則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2條規定，勞工在平常工作日與休息日的加班費，其金額及時數符合每人每月加班時數46小時的範圍內，免計

入薪資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而休息日則是以實際領取的加班費時數，來計算免稅薪資所得，而不是實際加班時數。此外，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要求勞工加班之加班時數全部不計入每月46小時之範圍內；例假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核准的加班費，全數不計入薪資所得。

如果是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者，當日加班時數8小時以內的加班費免稅，超過的部分則應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時數在46小時內免稅。

免計入薪資的加班費時數計算方式：

	免計入薪資之加班時數	備註
平常工作日	- 每月46小時免計入； - 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要求勞工加班之加班時數全數不計入。	以實際領取的加班費時數計算，而非實際工作時數。 例如：加班2小時，領取4小時的加班費，則加班費時數以4小時計算。
休息日		
例假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核准之加班，加班時數全部不計入	
國定假日	當日8小時免計，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	
特別休假日	當日8小時免計，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	

不動產投資



隱名出資購買土地，出售時須課徵綜所稅

財政部 106年03月0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440>

常有人認為，出售土地已繳交土地增值稅，應該可以不必再課所得稅。事實上，105年度房地合一實施之前個人出售土地所得，是可以免納綜合所得稅的，但如果納稅義務人是以隱名的方式，與他人合夥購買土地，且未將土地產權過戶在自己名下，而是登記在他人名下，因提供資金的隱名出資者對土地沒有所有權，不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稅所得之規定。

不動產的物權，依據民法第758條規定，係為登記生效制，因此，隱名出資人並非為土地所有權人，但可以對土地所有權人行使返還土地的債權請求權。而出售土地，其性質屬於隱名投資人債權之實現，應視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所規範之「其他所得」。至於其他所得申報金額之計算，我們舉以下例子來說明：

W董與T君於99年分別出資100萬元及200萬元，合夥購買土地乙筆，土地係以T君名義登記，該筆土地於102年以600萬元出售給第三人，T君將售地款的收入金額按原始購買土地之出資比例分配給W董200萬元（600萬元 $\times$ 1/3），W董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需將收入200萬元減除成本100萬元及必要費用10萬元後，餘額90萬元申報為其他所得。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隱名合夥在過去容易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行為並核課贈與稅，近年來則轉為核課隱名合夥人之其他所得，包含105年度實施房地合一之後出售房地之隱名合夥人也是核課其他所得。不過該項其他所得可減除必要之成本費用。K辦提醒讀者，若有隱名合夥之行為，建議應保存交易時相關成本費用憑證，作為未來減除其他所得的依據，且應於出售土地產生利益之年度主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補稅及處罰。另若有以隱名合夥方式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者，如被稅務機關查獲，將會被補課徵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3條移送法辦。K

海外資產交易損失可否於後續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政部 106年03月2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677&ap=0&pc=15&k=&nid=137>

案例說明：

甲君104年度及105年度投資境外信託債券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及所得分別為1,200萬元及2,000萬元，而甲君在申報105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時，僅列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800萬元，即以其105年度交易所得2,000萬扣除104年度交易損失1,200萬元，請問該交易損失可於後續年度的交易所得中扣除？

一般海外投資商品，係泛指投資有價證券如海外基金、海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公司債及股票等，其該投資收益的計算方式為：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其他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及交易稅），所得及損失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以此案為例，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分（如產品到期、贖回、出售或轉換）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因此無法作為甲君後續三年度的交易所得扣除額。經稅局核定，甲君短報基本所得額達1,200萬元，以基本所得稅率20%計算，應補繳稅額240萬餘元。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果未依照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除了補稅以外，相關處罰規定如下：

說明	罰則
已依規定計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	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未依規定計算申報，經調查有應課稅之金額者	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96年度之申報案件才開始適用處罰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

K辦提醒財富管理人員，海外所得的認列方式係以當年度「已實現損益」為原則，其所得包含海外產品配息、到期、出售、轉換、及贖回等，在扣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認列於當年基本所得稅額計算。 **K**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不動產贈與要注意持有目的

不動產贈與要注意持有目的

遺贈稅率調增前，搶搭稅率調增前快車安排贈與不見得省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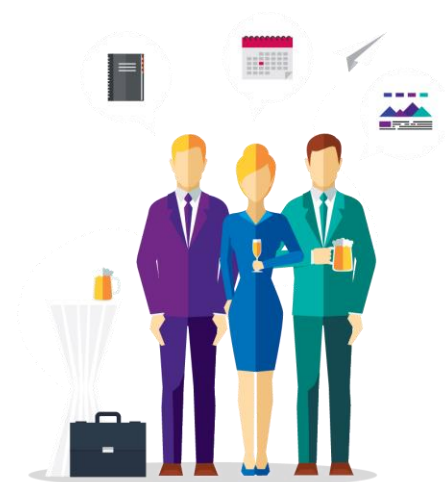
免稅額及稅率	贈與稅	遺產稅
免稅額	2,200,000	12,000,000
10%	2,200,001 ~25,000,000	12,000,001 ~50,000,000
15%	25,000,001 ~50,000,000	50,000,001~1億
20%	50,000,000以上	1億以上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為籌措長照財源，行政院已敲定提高遺贈稅、菸稅及菸捐，做為特定財源。其中，遺贈稅率將從現行10%的單一稅率，改為10%、15%及20%，採三級制累進課稅。目前遺產稅免稅額是1,200萬元，贈與稅是220萬元，財政部規劃維持不變。相關稅率級距整理如上表：近日不斷有新聞報導，這幾個月不動產贈與移轉申報件數有近倍數的成長，而贈與稅稅收同樣也有一定倍數的成長。因此可以發現遺贈稅稅率調整，確實有刺激財富代際移轉的安排需求。分析可能的原因，應該是遺贈稅率降低，導致一般民眾在思考財富傳承策略時，覺得與其花錢做規劃，還不如乾脆把稅繳一繳比較省事。



身分別	本國個人				
型態	持有1年以內	1~2年內	2~10年內	持有逾10年	自用住宅利得超過400萬元
稅率	45%	35%	20%	15%	10%

趁遺贈稅稅率低趕快把財產送一送確實省了贈與稅，問題是這樣的安排並沒考慮去年(2016年)房地合一稅上路的影響。如果贈與不動產給小孩，因為贈與適用不動產的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作為價值認定，將來小孩如果不打算長期持有，則一旦出售不動產，因不動產取得成本低於市價甚多，以後要賣勢必繳要很高的所得稅。而且用贈與安排，除了贈與稅，還有土地增值稅，而如果是透過繼承取得不動產，就算將來稅率是20%，卻無需再繳納土地增值稅。以近年各地區地方縣市政府積極調整土地公告現值的幅度來看，土地增值稅勢必是一筆不小的負擔。以筆者實際協助客戶安排的經驗，現在安排贈與不動產未必占的了稅局的便宜。

掉，則此時用買賣的方式安排，不但可以免贈與稅，也可以減低贈與稅的負擔。**K**



稅務規劃不是只是單純的看適用稅率高低，應視資產的持有目的及未來主要收入來源，分析所涉及的相關稅賦，再來安排其最適的交易模式以達到總體稅負最低的效果。如以上述不動產贈與為例，如果小孩取得不動產之後將處分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